

（七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林业集团营林绿化有限公司）的（巴林林业局、鄂伦春自治旗5.1899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核查验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巴林林业局、鄂伦春自治旗5.1899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核查验收服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呼伦贝尔市鑫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.6239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300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呼伦贝尔市鑫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